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100.11.9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4.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9.29臨時性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4.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四點)

110.5.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六點)

111.9.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六點)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訂定。

二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本班)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三、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

1. 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
 2. 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
四、學生每學期選修之專業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（論文學分另計）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所有學生皆需選修高等輸送現象(3學分)、高等化工熱力學(3學分)、或高等化工動力學(3學分)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，且單門課程學期成績未達35分以上，則須重新選修。

五、選修非本班之本系研究所課程，至多承認十二學分；選修外系(所)碩博士班課程，至多承認三學分。

六、抵免學分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，先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者，最高12學分，其他至多3學分。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畢業論文)之一半。本系畢(肄)業學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本系認定，不受此限。

七、學生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學生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